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继续就第1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剩余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是第3组，即“外层空间-裁军方面”。

在对第3组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委员会接下来将对第4组，即“常规武器”所载决议草案，然后就第5、6和7组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采取行动。

现在，我谨通知委员会，应提案国代表团的要求，就第7组所载决议草案A/C.1/61/L.4采取行动一事已推迟至委员会以后的工作阶段。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委员会的工作宣布两件事情。

首先，秘书处2977 H室有更多的口头发言书面文本。除了一份之外，我们现在有了全部的口头发言书面文本。很快就会有这份关于决议草案A/C.1/61/L.21的口头发言书面文本。

成员国可向秘书处索取14个口头发言的书面文本。

第二，我仅通知成员国，第2号非正式文件列有供我们明天会议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今天会议开始后不久将分发这一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就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第3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而非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成竞业先生(中国)：今年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促进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决议案(A/C.1/61/L.36)的共同提案。外空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一个没有外空武器的世界与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同样重要。促进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决议有助于促进各方进一步关注外空问题，对于研拟和制订CD/1679号文件所建议的关于禁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和禁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具有重要补充作用。中方一贯认为，达成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弥补现有外空法律体系之不足是我们应对外空武器化挑战的惟一有效出路。

拟订可能的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建议只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中国主张裁谈会尽快重建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8511(C)



空问题特委会，以便就防止外空武器化开展实质性工作。中方愿与各方一道为此继续作出不懈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第3组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首先是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1/L.10/Rev.1。在此之前，我请那些希望就第3组中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其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决议草案 A/C.1/61/L.10/Rev.1 和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1/L.36 的投票立场。外层空间目前并不存在军备竞赛，而且也不存在军备竞赛的前景。因此，并不存在需要国际社会解决的军备竞赛问题。目前已经有一个限制以某些方式使用外层空间的广泛而全面的制度。现有的外层空间多边军备控制制度已适当处理了外空非武器化问题。

正如我国外空政策指出的那样，美国致力于推动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和平探索和使用外空。和平目的可以包括为寻求国家安全和目标开展适当的防御活动。我们认真履行我们的承诺，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按照国际法，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和《联合国宪章》开展美国探索和利用外空的所有活动。

美国已在从事一系列努力，协助捍卫和促进和平使用外空以造福所有人，包括通过一个公共域名网站提供关于空间物体的信息。我们还带头通过谈判制订减少轨道碎片对空间活动造成的危险的准则。我们也通过协助避免碰撞向其他具有航天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总之，我们看不到国际机构有任何理由解决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外空军备竞赛。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1/L.10/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1/L.10/Rev.1 是由埃及代表在2006年10月12日的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该决议草案及文件 A/C.1/61/CRP.5。此外，约旦已经成为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1/L.10/Rev.1 以 166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3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1/L.36 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36 和 A/C.1/61/CRP.5 及 Add.1 中。另外，西班牙已被补充列入提案国名单。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1/L.36 以 167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德诺特·梅德罗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解释巴西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1/L.10/Rev.1 所投的赞成票。巴西支持制订一项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实务方案，最好以所谓的“五大使”提案为基础。我们认为该提案采取了平衡的方式来处理裁军谈判会议多数成员国的四个基本关切领域，即消极的安全保证；核裁军；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以及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最后一个问题是刚刚通过的 L.10/Rev.1 的主题。

我要解释的是，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L.10/Rev.1 不仅是因为它的具体内容，而且还因为我们相信，要想恢复公信力，裁军谈判会议就应该在多年的不作为和瘫痪之后尽快开始全面谈判。我们对成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支持应该从这一角度去理解；同时，它应该早日作出政治决定，确定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可进行哪些谈判来讨论会议的其他议程项目—特别是我所提到的“五大使”提案中所涉及的项目或者可能在日内瓦达成共识的以其他形式出现的议程项目。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1/L.10/Rev.1 的投票立场，日本对该草案投了赞成票。日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现有讨论结果的基础上处理，并且不能让讨论受到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第 4 组即“常规武器”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将就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决议草案 A/C.1/61/L.18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18 是由瑞典代表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L.18 和 A/C.1/61/CRP.5 及 Add.1 中。另外，秘鲁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现在正式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18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18，我谨以秘书长名义正式提出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以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年会和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第三次审议大会以及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大会又将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为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及 7 日至 17 日召开的两次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概算已由秘书处分别编制，并经 2005 年 11 月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年会和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缔约国会议批准。

“秘书长还谨提请会员国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年会和第三次审议大会的费用将由参加这两次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

国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负担。

“因此，要求秘书长向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年会和第三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不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产生经费问题。

“按照惯例，秘书处将为会后可能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编制费用概算，供缔约国批准。

“应该回顾，在各自的法律安排下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均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资金。秘书处将在事先从缔约国那里获得足够资金后，着手开展这些活动。

“因此，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18，将不会在本两年期，即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下产生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1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40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英语发言）：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 A/C.1/61/L.40 是由阿根廷代表在 10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1/L.40 和 A/C.1/61/CRP.5 和 Add.1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加入为提案国：格林纳达、海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圭亚那、摩尔多瓦和塞内加尔。

主席（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4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第 5 组中关于区域裁军与安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的代表团，或希望介绍这些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决议草案 A/C.1/61/L.34 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黑山，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都同意本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欧盟全体成员国均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C.1/61/L.34，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可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

如我们的领导人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盟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中所申明的，欧洲安全与地中海的安全与稳定密切相关。该决议草案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的合作的前景。

欧洲联盟还欢迎在该决议草案中强调必须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消除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

在努力加强这一重要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利比亚决定消除所有最终会导致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有形设备和方案，随后并采取切实步骤，执行它的这一决定。利比亚的例子表明，扩散问题可通过讨论和接触求得解决，各国不妨站出来承认它们的不遵守行为，不必有什么顾虑。

欧洲联盟尤其重视将地中海变成和平、安全、稳定、合作与发展之海的广泛目标。我们要回顾指出，

1995 年发起的作为欧洲内部政策地中海层面的巴塞罗那进程即欧洲—地中海进程已大力促进了在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及地中海各伙伴之间结成并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包括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核查、常规武器、建立信任措施和打击恐怖主义等事项进行交往。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强调最近一些有助于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事件。我们欢迎 2005 年 11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我们还欢迎 2006 年 7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欧洲—非洲部长级会议，并期待于今年 11 月在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移徙与发展问题欧盟—非洲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切实的机会，据以在地中海区域就移徙与发展问题所有方面包括与非法移徙相关的挑战加强合作。需要通过加强政治对话以及司法和警务合作，加大打击地中海区域贩运和走私人口行为的力度。

我们还欢迎在罗马召开了促进《化学武器公约》在地中海盆地和中东的普遍性问题的第三期讲习班，并欢迎一个事实：明年将在约旦举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通称的《渥太华公约》第八次缔约国会议。

欧洲联盟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有经多边谈判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国家都加入这些文书，以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

恩戈·恩戈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现在发言，对正在第 5 组项目“区域裁军与安全”下审议的决议草案发表一般性意见。

我国极其重视区域裁军努力，因为这些努力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还确信在所有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下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效力，同时适当考虑到每

个区域不同的特点。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可有助于区域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稳定。

因此，我国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促进该次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委员会为区域安全制度奠定了基础，尤其是通过了一项互不侵犯条约，并设立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和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了宝贵的支助。我们希望继续得益于这种支助，尤其是通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1/L.33 来得益于这种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第 5 组项目“区域裁军与安全”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将首先对决议草案 A/C.1/61/L.3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1/L.33 是由卢旺达代表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载于 A/C.1/61/L.33 和 A/C.1/61/CRP.5。

我现在正式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33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陈述。

“大会分别按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13、14、15 和 19 段的规定，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顺利运作提供全力协助；

“‘[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能够启动并顺利运作；

“‘[又请]秘书长支持切实建立一个议员网络，以期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次区域议会；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这些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作出努力”。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已开列用于执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所述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顺利运作提供协助的活动经费。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包括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所述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启动和运作相关的活动以及与建立执行部分第 14 段所述的议员网络相关的活动——预计将从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中获得经费。

“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所述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这些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活动的执行工作,将取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自愿捐助的情况。对执行部分第 19 段所述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的请求的执行工作,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项下已开列的资源范围内予以开展。

“因此,决议草案 A/C.1/61/L.33 的通过不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产生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1/61/L.3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3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1/L.34 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20 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1/L.34 及 A/C.1/61/CRP.5 和 Add.1 中。此外,摩尔多瓦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3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4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1/L.41 是巴基斯坦代表在 10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1/L.41 及 A/C.1/61/CRP.5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4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42 采取行动。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1/L.42 是巴基斯坦代表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1/L.42 及 A/C.1/61/CRP.5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4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4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1/L.43 是巴基斯坦代表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1/L.43 及 A/C.1/61/CRP.5 和 Add.1 中。此外，秘鲁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

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 A/C.1/61/L.43 以 165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西班牙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其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1/L.43 的投票。该决议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印度认为，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承担着就全球性裁军文书进行谈判的任务，因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此外，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在 1993 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区域裁军的各项指导方针和建议。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不必参与拟订有关同一议题的原则，特别是它的议程项目上已经有其他一些优先问题。

此外，我们认为各国关心的安全问题超出了狭隘定义的区域。因此，在区域或次区域范围内维持防卫

能力平衡这一设想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既不现实又无法令人接受。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6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进行表决前，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但不解释投票或者希望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认为，题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6组包含许多相关决议草案。我尤其要提及不结盟运动提交的三项决议草案：A. C. 1/61/L. 6，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C. 1/61/L. 7，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以及A/C. 1/61/L. 8，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古巴认为，这三项决议草案不仅涉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关心的问题，而且涉及联合国各会员国关心的问题。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今年9月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会晤时强调了这些案文所涉问题的现实意义。许多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遵守以往有关这些议题的决议所载条款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资料对各国非常有用。因此，我们吁请出于各种原因尚未做出响应，按照这些决议提出的要求提供资料的国家按要求提供资料，以便秘书长的相应报告充分反映它们的观点。

最后，我促请各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提交的载于文件A. C. 1/61/L. 6、L. 7和L. 8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聚集在本会议室的绝大多数成员对这些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我们现在将对题为“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6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 1/61/L. 6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 1/61/L. 6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在10月20日的第18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 1/61/L. 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1/L.6 以 117 票赞成、4 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7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1/L.7 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在 10 月 20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1/L.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1/L.7 以 168 票赞成, 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8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以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1/L.8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 10 月 20 日在第 18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8 中。此外, 乌克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

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1/L.8 以 169 票赞成, 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定草案 A/C.1/61/L.2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是加拿大代表 10 月 20 日在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定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1/L.22 和 A/C.1/61/CRP.5 中。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定草案提案国要求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1/L.2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30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A/C.1/61/L.30 是墨西哥代表 10 月 12 日在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1/L.30 和 A/C.1/61/CRP.5 和 Add.1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3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1/L.3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61/L.31 是墨西哥代表 10 月 12 日在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1/L.31 和 A/C.1/61/CRP.5 中。此外，菲律宾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3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35 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以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1/L.35 是俄罗斯联邦代表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1/L.35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智利、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和土库曼斯坦。

秘书长希望就决议草案 A/C.1/61/L.35 将以下所涉财务问题的声明记录在案：

“大会将在决议草案 A/C.1/61/L.35 执行部分第 4 段中

“[请] 秘书长在一个将于 2009 年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成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中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为处理这种威胁而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以及以上第 2 段中提到的概念，并就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政府专家组预计将于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并于 2010 年在纽约举行三次实质性会议。政府专家组 2009 年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按照现时费率计算，估计为 122 600 美元。

“此外，非会议事务所需经费，包括因拟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 2009 年组织工作会议实质事务而产生的专家差旅费和咨询费，估计为 115 600 美元。

“这些经费将在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背景下加以审议。此外，政府专家组 2010 年会议所涉经费将在编制随后的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背景下加以审议。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35，将不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再追加经费。”

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实际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

员会，而且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委员会现在表决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1/L.3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1/L.35 以 169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50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61/L.50，是印度代表 10 月 20 日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决议草案及文件 A/C.1/61/CRP.5 和 Add.1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南非、汤加、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1/L.50 以 107 票赞成、52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达娄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1/L.6 投弃权票的理由。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再次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多边原则和方法，众所周知，而且我们一贯主张，多边方法对于在集体安全问题上取得进展是有好处的。

然而，决议草案 A/C.1/61/L.6 执行部分第 1 段暗示，多边主义是开展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唯一核心手段；我们对此不能同意。在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目标上取得有效进展，需要多管齐下的办法，采取多边、诸边、区域、双边和单边的措施，相互促进，以期取得具体结果。

我们认为，声称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实际上低估了诸如双边和区域措施等备选办法为裁军与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的潜力。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未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61/L.6，而是投了弃权票。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是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 A/C.1/61/L.22 的立场。

我们认同就这项决定草案所达成的共识。然而，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主题辩论期间已经指出的那样，应该考虑到有关这项决定草案的一些意见。第一，全面核查问题小组的组成缺乏这样一个小组所必需有的适当平衡；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在小组中没有代表，令人遗憾。因此，小组报告所反映的可能并非所有区域的全部看法。

第二，关于该政府专家组工作连续性的程序，令人关切的是，为什么不再为这个小组安排更多的会

议。确实不明白，专家组不一起坐下来讨论与核查一切方面有关的种种复杂问题，怎么就能够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达成共识？

亚明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大多数成员国一起支持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考虑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1/L.35。但是，由于这个问题在多边层面最近的演变而且为了在审议这一议题时做到更加平衡，我们想讨论一些相关的问题。

我们要强调，联合国必需共同努力，既要防止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被用于违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而又要不损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提出的各国普遍、无歧视性地享用此类技术的原则。

此外，我还要指出，不仅仅是非国家团体和行为者的行动，而且还有国家通过实施敌视政策对其他国家的信息和电讯体系犯有入侵行为，也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例如，重要的是考虑到，用国外计算机程序，或在海外创立或设计的国内内部资源，对国家网络实施可能的入侵行为，或者通过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手段实施入侵行为，其目的是破坏这些广播信号发送的目标国家，扰乱其社会秩序和宪政机构。这些仅仅是在违反国际法和危害国家间和平共存方面可能发生的一些行动。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联合王国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1/L.8 的投票。

联合王国欢迎把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这一点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尤为重要。联合王国认为裁军和发展之间不存在自动的联系，而认为两者之间有着复杂的关系。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充分阐明这一关系的复杂性。

正如我们前些年指出的那样，我们对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9/119)也有所保留。比如，我们认为，报

告没有充分肯定单边、双边和多边的裁军和不扩散行动。

尽管有这些保留，但联合王国对发展目标有较广泛的承诺，尤其是我国对打击小武器祸害及其对世界各地人民生活的影响感到关切，这就意味着，今年我国可以继续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1/L.8 投了反对票。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裁军和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并不支持联系在一起。正是为了这一原因，美国没有参加 1987 年有关该事项的会议。因此，美国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认为我们要受那次会议《最后文件宣言》的约束。

德诺·米德罗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解释巴西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61/L.50 的投票。既然我们承认科学和技术发展能有民用和军用两种用途，我们当然认为，有必要象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所回顾的那样，有必要管制双重用途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端技术的转让。扩散危险的出现证明的确有此必要。

不过，作为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核供应国集团现任成员而且现在我以巴西代表的身份还担任着核供应国集团的主席，我国不能赞同序言部分第六段中所表述的想法，即，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特设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往往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实上，如今各国已承认出口管制标准是制止扩散威胁不可或缺的手段，而且未参加不扩散制度的国家也越来越多地遵循这些标准。这些出口管制制度的指导原则既符合核不扩散领域的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又是对这些文书的补充。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1/L.50 投了弃权票。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巴基斯坦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61/L.22 的投票。

2004 年，我国曾本着合作的精神接受了第 59/60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组。但是，不论当时还是现在，我们都不相信，再设立一个专家组能够对核查哲理作出重要的贡献。专家组报告无结论，正说明这一关切。我们还要指出，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一些重要国家在专家组中只有有限的代表。为了在会员国中享有更合法地位和必不可少的接受，我们希望，在今后象核查这样重要问题的的工作中，应确保所有有关国家享有充分的代表权。

我们仍然认为，核查对于促进各国间的信任是必不可少的，相信它们作为缔约国的裁军条约和协定会得到遵守。核查确保此类协定的有效与完整。不过，核查的概念和做法是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是独立存在的，不能在真空条件下促进有关核查的概念。

自从各项核查原则商定以来，重大裁军举措已遭受挫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就是例子。这些举措受挫，不是因为缺乏核查领域的知识，而是由于政治原因。核查曾经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想要达到的目标，而现在不核查倒成了新目标。不断地改变目标会消蚀各国对多边条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存有的信心。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愿对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 A/C.1/61/L.22 表示支持。尽管会员国没有收到他们想要的全部信息，其中既涉及讨论又涉及专家组在其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但是该决议草案鼓励专家组尽快完成工作。因此，还有很多障碍和其他分歧点，阻碍了就专家组最后报告达成共识。

我们相信，鉴于政府专家组用这种工作方法未能在实质性会议结束时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应当给专家

组一次机会，并鼓励它尽快完成工作并产生协商一致的结果。若如此，这就构成一个值得欢迎的先例。我们鼓励这种措施，因为这是有助益的并将促进联合国审议裁军问题的多边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开始就第 7 组即“裁军机构”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此之前，我请想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或想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罗加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宣布，美国将不参加就决议草案 A/C.1/61/L.11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即将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就第 7 组下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之前，我请想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埃尔吉耶斯（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就本国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1/L.29 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今年，该决议草案——多年来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类似文本——包括了对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的新提法。如与本决议草案有关的 2006 年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A/61/27) 所指出的那样，会员国有关这个问题的观点反映在会议的逐字记录中。

在这方面，土耳其坚持自己的意见，即扩大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不是现阶段的优先事项而且应当逐案处理，同时要充分考虑候选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因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不应被解释为土耳其在这个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发生了变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开始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决议草案 A/C.1/61/L.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系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于 10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的。提案国在文件 A/C.1/61/L.9 中列出。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秘书长有关决议草案 A/C.1/61/L.9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供记录备案。

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9 有关，我谨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作如下发言，请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 A/C.1/61/L.9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条款，大会将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节“裁军”项下所提供资金的范围内执行该请求。其中所载经费包含三个 P-5 级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职位。这三个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

“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实际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而且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9，将不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再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1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1/L.1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由大韩民国代表于 10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已在文件 A/C.1/61/L.11 和 A/C.1/61/CRP.5 和 Add.1 中列出。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1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1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14 是厄瓜多尔代表 10 月 23 日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在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1/L.14 和 A/C.1/61/CRP.5 和 Add.1 号文件中。

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14，我希望以秘书长名义将下列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声明记录在案。

“按照决议草案 A/C.1/61/L.14 执行部分第 9 段，大会将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从而使区域中心能根据其任务落实活动方案’。

“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四节‘裁军’项下所规定的资源范围内，实施这一请求。因此，该节规定的资源将承付在利马的一名 P-5 级区域中心主任职位的费用。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由预算外资金供资。

“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是大会实际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而且还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大会倘若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14，无需在 2006 年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可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A/C.1/61/L.1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1/L.29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1/L.29 的是斯洛伐克代表 10 月 23 日在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1/L.29 号文件中。此外，秘鲁也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可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没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A/C.1/61/L.2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休会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他准备宣布一件事情。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将会在他们的会议桌上看到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问题的联合研究报告的提要。这项研究是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小武器调查合作进行的。研究报告分析了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问题的现有文书，其目的是找到共同点，以加强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并澄清其最复杂的一些方面。该研究报告将在 11 月中旬以书籍形式出版。届时，目前各位看到的提要也将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我还要补充的是，该研究报告的问世，须感谢荷兰和挪威政府的资金捐助。

下午 5 时散会